

汝阳县农家书屋改造提升及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汝阳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汝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6月27日采购项目，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金额

1、项目名称：中共汝阳县委宣传部汝阳县农家书屋改造提升
及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2、金额：中标金额为 386,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
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30天之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按项目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供货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同此发生的费用（退换货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当对货物质量、进货渠道产生疑问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成交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五、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



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货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之日起20日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旭强

日期: 2015年7月7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计文

日期: 2015年7月7日

